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晋城市非公有制企业委员会

晋市市监函[2026]54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晋城市非公有制企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“晋心晋力·质享康养·讲好晋城 品牌故事”优秀短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开发区分局、市局直属单位、市直相关单位、全市各类经营主体及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部署要求，充分展现我市质量提升、品牌建设丰硕成果，持续激发非公领域党建活力，助力打造我市“中国文旅康养第一城”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开展“晋心晋力·质享康养·讲好晋城品牌故事”优秀短视频征集活动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本次活动以2026年全国质量月主题宣传为契机，立足晋城“东方古堡、人间晋城，云锦太行、诗画晋城”文旅品牌定位，旨在通过短视频视角，生动展现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各类经营主

体在党建领航、公共服务水平提升、科技创新攻关、品牌引领发展、“三品一特”安全保障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消费者权益维护、特色餐饮推广等方面的责任担当与实践成效,凝聚全社会共建“中国文旅康养第一城”的质量共识与行动力量,营造党建铸魂、质量强市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、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均可参与。

三、创作主题与内容方向

作品应紧扣“晋心晋力·质享康养·讲好晋城品牌故事”主题,围绕以下类别进行创作:

(一)党建领航树品牌。聚焦非公企业党建与品牌建设深度融合,记录党组织引领企业守质量、讲诚信、塑口碑,党员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生动实践。

(二)公共服务质量提升。展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、助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典型做法。

(三)科技创新攻关。反映企事业单位在质量技术攻关、标准研制、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的创新成果。

(四)品牌引领发展。围绕文旅康养、先进制造业、特优农业赛道,构建质量管理“质赢未来”的模式,推介晋城“以质取胜”的品牌发展。

(五)“三品一特”安全保障。展现食品、药品、工业产品质量

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中的责任与担当。

(六)产品质量监管与服务。记录产品质量提升、品牌培育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领域的生动实践。

(七)消费维权与放心消费。讲述消费维权典型案例、放心消费环境创建、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的暖心故事。

(八)康养美食与文创产品。推介晋城特色餐饮品牌、地方风味美食,展现“舌尖上的康养”品质魅力。推介本市质量好、创意美的文创产品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坚持原创。投稿作品须为原创,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允许合理使用 AI 工具辅助创作,但须在作品说明中标注使用情况。

(二)形式规范。视频时长建议 3 分钟以内,画面稳定、音质清晰。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(1080p),推荐使用 4K(3840×2160),文件格式为 MP4 或 MOV。

(三)平台不限。作品可在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平台发布,投稿时须提供发布链接及传播数据。

(四)版权说明。投稿即视为同意主办方在宣传推广中使用该作品,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(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)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请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：

1. 短视频作品(MP4/MOV 格式)

2.《“晋心晋力·质享康养·讲好晋城品牌故事”优秀短视频作品汇总表》(见附件)

投稿邮箱:jczlk@163.com

联系人:李哲

联系电话:0356-2022117

七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1个。

二等奖3个。

三等奖5个。

八、评选与展示

本次活动将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,从主题契合度、内容质量、创意表现、传播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,确保评选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于2026年9月底通过官方渠道公布。获奖作品将在2026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期间,于各级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公益展示推广,不另付稿酬。

九、获奖作品版权及相关约定

本次活动共评选获奖作品9个,主办方向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作品分别支付版权费5000元、3000元、1000元。对于征集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,市局将另行通报奖励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积极做好征集宣传工作,广泛动员企业参与。希望以“镜头为笔,质量为墨”政企携手讲好晋城品牌故事,为加快推动晋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!

附件:“晋心晋力·质享康养·讲好晋城品牌故事”优秀短视频
作品报名表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共晋城市非公有制企业委员会

2026年8月17日

“晋心晋力·质享康养·讲好晋城品牌故事”优秀短视频作品报名表

序号	类别	作品标题	发布时间	报送单位 (个人)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发布平台	作品链接	浏览量	点赞量	备注

备注：1、发布平台请填写抖音、微信视频号、微信公众号等具体平台名称；
2、浏览量、点赞量截止投稿日期；
3、“备注”栏可标注 AI 辅助创作使用情况。